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 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会受国内外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价格波动。公司拟在 2018 年度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

二、2018 年套期保值计划

保值品种	保值数量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 53,140 吨	上期所、LME	2018 年度	自有资金
铜	不超过 92,000 吨	上期所		
锌	不超过 52,000 吨			
白银	不超过 1,308 吨	上期所、上金所、LBMA		
黄金	不超过 450 千克	上期所		
镍	不超过 5,000 吨			
铝	不超过 12,000 吨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 12 个月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同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交易都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进行风险控制，境外子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时还需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

四、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五、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 2、公司设有市场管理部进行期货业务管理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

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境内外期货运作程序。

3、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

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

2、在运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4、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锡业股份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